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超纤”或“发行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封卷，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提交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变化、公司更名的会后事项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4 号），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提交关于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后事项，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7 月 2 日提交了按照原方案发行的会后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等有关规定，自前次提交会后事项之日（2020 年 7 月 2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的公司会后事项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的说明

##### 1、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1.99 万元，同比下降 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10.95 万元，同比下降 68.99%。2020 年 1-6 月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增幅
营业收入	108,890.64	148,032.64	-26.44%
营业成本	81,191.29	109,460.67	-25.83%
利润总额	5,485.54	5,373.98	2.08%
净利润	4,728.17	4,682.04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1.99	4,727.21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0.95	9,064.57	-68.99%

## 2、公司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业绩下滑的原因

(1) 受疫情影响，公司超纤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020年1-6月，公司超纤业务与去年同期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增幅
收入（万元）	86,355.63	125,223.71	-31.04%
毛利（万元）	18,224.48	26,343.39	-30.82%
毛利率	21.10%	21.04%	0.29%

2020年1-6月，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公司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并做好产能规划以迅速响应随时可能到来的订单爬坡需求，但国内疫情严重影响国内市场需求，随着国外疫情的全面爆发，国外需求也受到极大影响。公司2020年1-6月超纤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1.04%，在毛利率基本保持持平的情况下，公司超纤业务毛利额较去年同期下滑30.82%。

(2) 受疫情影响，威富通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2020年1-6月，威富通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增幅
收入（万元）	8,494.43	10,285.06	-17.41%
毛利（万元）	7,057.75	7,782.17	-9.31%
毛利率	83.09%	75.66%	9.81%

威富通移动支付分润业务其服务的商户交易量主要发生在线下，零售、餐饮、娱乐等领域，第一季度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年4月份后才开始逐步有序恢复，致威富通的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收入在一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2020年1-6月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17.41%，公司移动支付分

润业务毛利额较去年同期下滑 9.31%。

综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较多的原因系受疫情影响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所致。

## **（二）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发审会前，公司及保荐机构相关风险提示情况如下：

### **1、公司对业绩下滑发布的公告和披露情况**

#### **（1）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就业绩下滑相关因素作如下风险提示：

#### **“2、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超纤行业增速缓慢，新产品推广速度不及预期，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迅速扩张的产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 **3、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多属于扩产项目，虽然公司在选择项目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超纤消费市场增长缓慢，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快速增长的固定资产将带来折旧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效益，降低净利润水平。

#### **6、威富通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作为移动支付软件服务的提供商，威富通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移动支付软件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提供的移动支付软件服务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若后续服务未能延续目前得到的市场认可，用户体验度降低，威富通自身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及市场地位出现不利变化的因素都将对威富通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威富通未来业绩可能较历史业绩产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的“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就业绩下滑相关因素作如下风险提示：

#### “（一）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 **2、保荐机构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其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中就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威富通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对发审会前经营业绩下滑进行了合理预计，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所致。整体而言，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 **1、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影响逐步减弱**

超纤业务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所在行业市场、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正在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后续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科学、有效的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公司超纤业务的顺利开展，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弱，同时移动支付业务随着零售、餐饮、娱乐等经营领域的有序恢复，疫情影响将逐步减弱。

#### **2、威富通已采取“断直连”应对措施**

“断直连”政策后，清算机构将在移动支付中占据重要地位，服务网联或者银联将成为支付企业盈利新方向。因此，威富通及时进行战略调整，紧抓住这一契机，不断加深与银联的业务合作的广度与深度，通过技术和创新理念的输出，实现与银联的深度绑定。

威富通将继续进行转型，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一方面将结合前期的技术积淀、运营经验和行业基础，在产业链上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挖掘更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将对银行业务进一步细分，有针对性地对银行各细分业务领域进行差异化运营，以确保其在银行业务方面的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此外，威富通还将进一步渗透到更多的行业中，保持对客户持续的吸引力。还将深挖各个行业，为零售百货行业、交通行业、快递行业、医疗行业等提供各具针对性的行业解决方案。如威富通管理层已积极转型并大力开拓如花呗分期推广等客户增值服务作为新的业绩增长点，客户增值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其带来了利润的逐步回升并持续增长，威富通 2019 年度下半年效益稳步提升，未来年度整体趋势较好。

### **3、超纤制造业务发展可期**

#### **(1) 公司业务符合政策导向、具备市场需求**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均将公司产品列为鼓励类项目。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消费升级带来消费观念的转变，超纤革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 **(2) 公司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由于超纤革精细化程度较高，超纤基布这类超纤材料市场的关键原料产品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与资金壁垒，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无扩产计划，而公司凭借有效的长期发展战略、稳健经营，现有超纤产能全球领先，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同时，国内超纤市场需求主要依靠国内企业生产满足，随着公司扩产计划的有序开展、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国内市场需求缺口将进一步由华峰超纤率先满足。

再者，作为国内超纤领域龙头企业，公司自 2002 年创立以来，深耕超纤行业 18 年，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第一，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上下游议价能力、管理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公司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3) 加快高毛利产品的进口替代、抢占海外市场

目前公司超纤维面革等高毛利产品与本次募投新增的彩色超纤材料凭借高性价比和品牌优势，已在汽车内饰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较大突破，将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同时，从公司历史销售数据来看，海外市场的毛利率在 30%-40% 之间，高于国内市场的毛利率，公司正在“一带一路”布局下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近三年海外市场收入年均复合增长超 20%。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创新、深化产品中高端应用与定制化服务、挖掘潜在需求与替代性需求、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等方式，实现超纤业务的稳定、持续、高效发展。

### 4、募投项目实施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募投产品旨在顺应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产品应用，高端产品已逐步起量。在本次募投新增彩色超纤材料方面，其现有市场主要被日本、韩国、意大利超纤工厂如 ALCANTARA、MIKO、东丽、可乐丽、科隆、旭化成、大宇等占有，产品下游主要覆盖高端汽车内饰、高档电子珠宝包装、奢侈品箱包服装等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市场供不应求，可乐丽等厂家纷纷有扩产计划，就国内而言，目前华峰超纤已经突破彩色纤维面关键技术，具备量产能力，公司在 2019 年已和多个汽车品牌、国际大牌达成合作意向，后续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并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1	江苏超纤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	174,414.57	138,000.00

纤材料项目		
-------	--	--

本次募投项目系超纤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公司作为超纤合成革行业的龙头企业，顺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抓住真皮、合成革行业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产能，以填补淘汰产能带来的市场需求缺口，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已经全部恢复，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改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二、会后事项承诺

根据 15 号文、备忘录 5 号和 257 号文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自查并承诺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86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42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01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1.99 万元，同比下降 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10.95 万元，同比下降 68.99%。

针对上述业绩变动，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定条件。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化以外，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经办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在本次会后事项期间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自领取本次发行核准批文之日（2019年12月17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自领取本次发行核准批文之日（2019年12月17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15号文、备忘录5号和257号文等有关规定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尤小平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